

证券代码：839270

证券简称：兴融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**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》**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贷款。

为保证该授信的实现，公司拟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余娟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的质押金额，实际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、种类、利率、期限等相关事项，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贷款，目的是为了使用较低利率的流动资金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经营发展需要。交易的实现，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余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（五）项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余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